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大量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07,026,26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1.6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50,659,333.56元,占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44.4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已由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鞍股份	60331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泰平	尹丹阳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山西路8号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山西路8号
电话	0412-8427008	0412-8402100
电子信箱	qinhuai@93356.com	394703229@njt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重大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火电设备部件、水电设备部件以及其他铸件,主要火电产品有:高/中压缸、外汽缸、阀门/缸体;超超临界主汽调节阀;燃机排气缸、燃机透平缸等;水电产品:干下环、下转轮体、推力头、叶片、增能器、导叶等;轨道交通产品:内燃机转向架、矿用车辆架、转向架等。

公司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主要业务涵盖烟气治理和能源管理两大领域。烟气治理方面,设计研究院主要面向燃煤火力发电厂、市政供暖公司燃煤锅炉、钢铁行业冶金系统球团、烧结等提供配套的烟气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服务,主要涉及脱硫、脱硝、除尘等。能源管理方面,设计研究院主要面向化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提供热电联产及环保方面的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同时,设计研究院面向火电、化工、钢铁等行业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子公司设计研究院是典型的大型轻资产公司,形成了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竞争力,在环保工程领域开展业务的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托管运营模式、设计咨询模式。

1、销售模式

(1) 投标模式

设计研究院采取项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方式。

对于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设计研究院的销售流程如下:

设计研究院在对工程招标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后,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按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标后进行合同签订和整体系统设计和采购、安装调试。作为以研为研,设计研究院的工程总承包类企业,设计研究院的工程总承包的营销模式是典型的营销模式,具体过程分为项目接期和项目投标期。

(2) 托管运营模式

设计研究院为业主提供脱硫、脱硝、除尘装置运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业主拥有的烟气治理装置提供运营及常规维护,主要包括全面运营、检修、升级及维护业主的烟气治理系统,以达到烟气排放的指标。设计研究院与业主签订运营合同之后,根据业主烟气治理的装置以及相关的烟气排放需求,在项目现场组建项目部,由设计研究院项目经理,经授权全权负责对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经理分别抽调采购部和工程部相应人员充实进项目部,负责材料采购、运营等业务。设计研究院各部按照项目要求及指派置相关组员组成小组配合项目运作。

运营项目开展后,项目现场需要安排人员每天对运营数据进行监测以及材料消耗。采购人员根据运营的材料要求以及人员安排要求,对外采购和部分人力外包。

(3) 设计咨询模式

设计研究院同时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设计研究院人员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根据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工程要求,设计研究院对工程开展详细设计服务。

2、采购模式

设计研究院目前有材料采购和工程分包两种采购模式。

对于材料采购,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模式如下:

设计研究院采购部根据建造项目和运营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采购,主要采购方式如下:

(1) 比价采购:对于维修、维护等小量原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设计研究院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选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 招标采购模式:对于非标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和大宗材料,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设计研究院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3) 定向采购模式: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设计研究院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对于工程分包,设计研究院的采购方式如下:设计研究院分包商通过邀标和议标方式确定。根据近期市场价格情况,设计研究院首先对施工分包价格进行测算,形成施工分包参考价。邀标议标过程中,施工单位在满足邀标/议标资质、资格条件的前提下,设计研究院对施工单位进行专业评审,在施工分包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分包单位报价,最终确定施工分包商,确保施工价格公允、合理。

3、生产模式

(1) 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

EPC为环保工程行业总承包业务的普遍模式。EPC即服务商承担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

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研究院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工程承包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以达到用户减排节能的目的。

(2) 运营阶段的服务模式

托管运营即提供烟气治理的服务商与业主签订托管运营协议,服务商以托管方式对运营管理及日常维护,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节能和减排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在服务期内定期向业主收取服务费用。一般而言,托管运营服务通常在服务商承担了系统建设任务的工程上进行。

(3) 所处行业情况

铸造板块

铸造行业是机械制造的基础产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制造政策激励下,必将重回行业健康发展的轨道。铸造业是多种机械装备的刚性需求,目前,由于产能过剩和环保的要求,大部分地区已停止铸造新增产能的审批;现有的铸造厂、工信部和中国铸造协会正在制定并将要发布“铸造行业大气排放标准”,其核心内容是:强制推行“无组织排放向有组织排放”转变,“排放末端全时段监测”,核定“铸造企业排放量指标限制”,这些措施的实施,必将使铸造企业新增环保措施、加大环保设施改造升级,产生巨额外投入和增加环保设备运行,从而导致成本大幅上升,淘汰落后产能,通过绿色环保的铸造企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展。在目前全国近25万家铸造企业基础上,预计5年内,保留1.5万家左右,使铸造企业经营回到良性盈利周期,公司作为“全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必将显著受益。

2、环保领域

与国家已经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指标的燃煤发电领域相比,非电领域的超低排放改造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非电领域主要包括燃煤工业锅炉、钢铁、建材等。行业。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国家提出要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全面排查整治。随着钢铁等非电行业排放标准的出台以及政策的陆续落地,非电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

1) 非电领域脱硫脱硝除尘业务市场前景

与国家已经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指标的燃煤发电领域相比,非电领域的主要包括燃煤工业锅炉、钢铁、建材等。行业。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国家提出要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全面排查整治。随着钢铁等非电行业排放标准的出台以及政策的陆续落地,非电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

2) 钢铁行业脱硫脱硝除尘业务市场前景

中国的烟气治理市场由两大细分市场组成:燃煤电厂的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市场和脱硫脱硝除尘运营市场。

两大细分市场由两类主要市场参与者参与经营:电厂背景公司及独立公司。电厂背景公司指控股股东是发电集团的公司。一般而言,电厂背景公司的脱硫脱硝除尘项目大多来自其相关联的发电集团。独立公司指并无被任何电力集团控制的私营公司。设计研究院属于独立公司,主要为燃煤电厂提供脱硫脱硝除尘工程设计、总承包和运营服务。

(1) 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市场前景

燃煤发电领域的脱硫脱硝除尘工程需求主要来自于以下三个方面:

① 新建燃煤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建设需求

2017年,我国燃煤装机容量9.81亿kw,根据中电联预测,到2020年我国燃煤装机容量将达到11.67亿kw。

根据测算,2018-2020年需新建燃煤机组1.86亿kw,按照脱硫系统造价150元/kw,到2020年底,新建机组100元/kw,除尘系统100元/kw,脱硫脱硝除尘投资需求为651亿元。

② 尚未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的火电机组的建设需求

根据中电联数据,截至2017年末,未安装脱硫装置的火电机组大约有0.60亿kw,假设该部分机组尚未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按照脱硫脱硝除尘系统造价350元/kw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测算,到2020年底,老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的投资需求约为210亿元。

③ 已经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的老机组的更新改造需求

2011年,我国发布了更为严格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降低到100mg/m3,其中重点地区为50mg/m3。为达到新的排放标准,有一批老机组需要更新改造。

截至2017年末,我国已经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的煤电机组大约9.21亿kw,保守估计其中20%需要更新改造,按照改造造价175元/kw测算,到2020年底,老机组更新改造的脱硫脱硝除尘工程的投资需求约为322.3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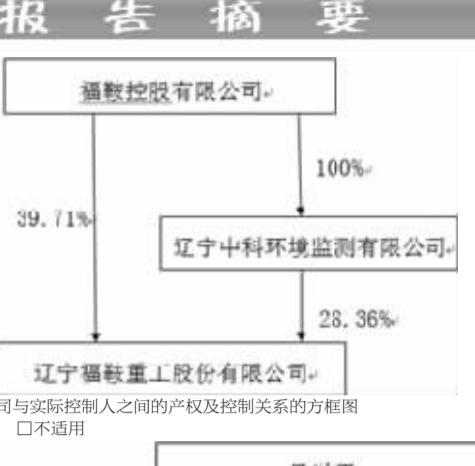
综上分析,预计到2020年底,我国煤电领域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投资需求约为1,183.35亿元。

(2) 煤电行业脱硫脱硝运营前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员会颁布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燃煤发电机组必须按规定安装脱硫、脱硝和除尘环保设施,其上网电量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加价等环保电价政策。目前,脱硫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1.5分钱,脱硝电价为1分钱,除尘电价为0.2分钱。即脱硫脱硝除尘每千瓦时附加价2分钱。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8》,2017年燃煤发电量为41,498亿千瓦时,假设未来燃煤发电量保持不变,每年燃煤发电脱硫脱硝除尘运营的补贴为1,2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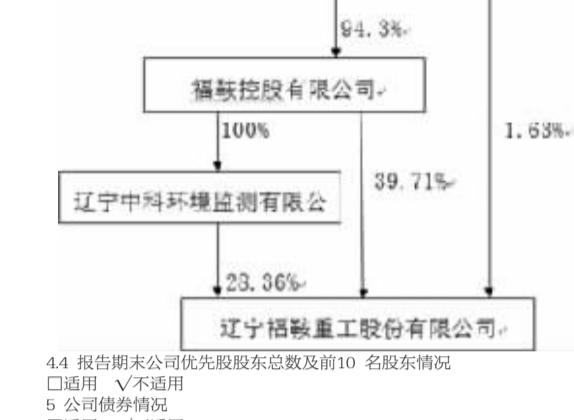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579,882.90 元,同比增加 2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38,536.64 元,同比增加 26.08%。

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总额 1,969,126,09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 1,319,260,923.1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6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